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54號

原告 林伯嶸
被告 陳威羽
周俊男

潘俊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8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初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160元，為此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4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查，被告陳威羽、周俊男、潘俊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817號判決，就被告陳威羽、周俊男部分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；被告潘俊嘉部分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在案。後被告陳威羽、周俊男部分先行於111年10月11日、1

11年10月5日確定；被告潘俊嘉部分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76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嗣經臺灣最高法院以112年台上字第40315判決駁回上訴，而於112年11月2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17號刑事判決、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係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之112年12月1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佐，堪認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之刑事訴訟業經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至原告聲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2	日
			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黃柏嘉		
						法官	涂偉俊		
						法官	陳韋如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						書記官	劉貞儀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